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9 年届会

临时议程项目 4

审查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性和

专门性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
通过秘书长提交的 1994—1997 年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 录

	页 次
1.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3
2.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	6
3.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8
4.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13
5. 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	15
6. 国际行政学会	18
7. 国际法协会	22
8. 国际人权联盟	24
9.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26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29
11. 国际雇主组织	32
12.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34

1.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 (1989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反贩卖联盟)是一个促进妇女人权形成了国际网络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成立于 1988 年。它在国际上开展工作,提请人们注意所有形式的性剥削,其中包括淫媒、卖淫、色情作品、性旅游业和邮购新娘销售。

联盟的目标是向国内和国际的决策者及妇女权利和人权的倡导者,宣传妇女不受性剥削的基本权利。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联盟起草了并正在散发建议的反对性剥削公约。联盟的代表向国家的决策和立法机构及联合国的各种委员会作证,并担任起草反对所有形式性剥削的新立法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顾问。联盟还充任关于侵犯妇女人权的信息和文献的交换中心。

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是一个包含许多组织的组织,它既发起各种方案,又接受目前存在非洲、亚洲、澳洲、欧洲、拉丁美洲和北美洲的各区域联盟的指导。从 1994 年至今,拉丁美洲、非洲和澳洲地区增加了区域网络。其他组织与联盟的联系已扩展到了 500 多个成员。

从 1994 至 1997 年,联盟积极参与与联合国各种会议有联系的各种非政府组织和政府会议。联盟始终不渝地参加每年 1 月和 3 月在纽约举行的消除对妇女歧

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1994 年,联盟董事会主席奥罗拉·贾瓦特·迪奥斯被任命为菲律宾政府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正式代表;1997 年,她成为了该委员会的报告员。联盟还派代表出席日内瓦人权委员会会议和当代形成奴隶制问题工作小组会议。从 1995 年至 1997 年,联盟还始终参加日内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在这里,我们的代表积极参加《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和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小组的工作。

1994 年和 1995 年,联盟积极参与菲律宾与比利时两国政府制定打击贩卖妇女的历史性协定的工作。反对全球妇女性交易的这项双边协议投入大量的资源致力于旨在消灭贩卖妇女和使妇女沦为娼妓的法律倡议和研究、教育及社会服务方案。

同期,联盟向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报告,对她 1995 年除谈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其他方面外还谈到淫媒和卖淫问题的初步报告的答复。1995 年 9 月,联盟的四名代表在北京会晤了特别报告员库马拉斯瓦米以同她讨论我们关注的问题。

联盟与其他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协作继续增长。1994 年,联盟与国际废娼联合会携手合作,在布加勒斯特举行其第三十一届国际大会。此次大会与罗

马尼亚的 17 个妇女团体协作组织，是就对东欧成年妇女和少女大规模性剥削问题举行的首批东欧会议之一。联盟与其他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国际人权联合会和第三世界反对剥削妇女运动协调开展活动，从而促进了联盟的工作。在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的过程中，联盟参加了 1995 年 6 月在大韩民国汉城举行的关于暴力、对人性剥削和国际行动问题国际专家会议。会议由来自世界各大区的 30 名专家和观察员参加，由韩国妇女发展协会和教科文组织组织。

1995 年，联盟的主要工作与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有关。在那里，联盟召集了来自拉丁美洲、亚洲、非洲、北美洲和欧洲等世界不同区域的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参加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经费的联盟为期一天的非政府组织论坛会。发言者包括智利、日本、突尼斯、菲律宾、印度、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比利时、法国、马里和委内瑞拉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论坛的与会者超过 300 人，题为“全球性剥削：淫媒、性旅游和卖淫——全球人权危机”。联盟还派代表出席了为新的公约向官方代表进行游说的会议。

1996 年 3 月，联盟的一名代表就全球范围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向教科文组织和法国政府在巴黎联合举办的会议发表了演说。这是为法国政府人员举行的培训会议，进行关于反对向妇女施暴的立

法、公共政策和干预措施方面的培训，它是联盟工作的一项主要的活动。

在随后的一个月，联盟的代表出席了由儿童基金会赞助的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反对在南北美洲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剥削问题研讨会，此次会议是 1996 年 8 月反对对儿童性剥削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筹备会议。然后，反对贩卖联盟的五名代表出席了由儿童基金会、终止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组织和《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与瑞典政府合作在瑞典举行的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问题的世界大会。

1996 年 12 月，联盟两董事之一多尔钦·莱德霍尔特和性行业的一名幸存者向大会纪念废除奴隶制和通过反对贩卖妇女和少女决议的特别会议发表了讲话。联盟是在这次特别会议上发表演说的唯一的非政府组织，而且首次安排贩卖和卖淫的一名幸存者向大会全体会议发言。也在 1996 年 12 月份，联盟与国际人权信息和文献系统合作，为来自 13 个亚洲国家的 18 名妇女举办了人权信息处理和管理问题的 10 天培训课程。

1997 年 5 月，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两名联盟代表参加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国国务院和司法部淫媒问题培训会议。此外，联盟还开发了一个广泛的在线资料和文献中心，并且开始实施首批研究项目之一，它将如何利用新技术——主要是因特网——贩卖妇女儿童的情况提供文件

证明。

瑞典和委内瑞拉关于卖淫和对妇女施暴问题的主要国家立法采用联盟反对

性剥削公约草案的原则和措辞。在这两个国家，联盟不是派有能力强的人员，就是同重要的政府代表进行协商以对新的国家政策和立法的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2.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 联合会 (1998 年给予全面性咨商地位)

国际定居点和居民中心联合会(居民点联合会)是一个国际组织,它成立于 1926 年 7 月。居民点联合会同任何已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无联系。

居民点联合会是一个致力于巩固社会中的社区的基于社区的多目的组织的志愿协会。最近四年成员数大幅度增加。它现在代表 4500 个地方组织,它们的规模小到自助性团体,大到工作人员超过 200 人,这些组织积极处理它们社区包括社会、经济、文化、教育和环境需要在内的所有的问题。居民点联合会的成员目前分布于 44 个国家,包括几乎所有的东欧国家和转型国家。其成员由正式成员,即国家联合会和住区协会、居民区中心或类似的机构组成,其中共有 15 个国家联合会代表分布在 12 个国家的大约 1400 万人和 4 个区域和地方联合会,它们各代表至少 40 个地方组织。附属成员为单个住区、居民中心或类似的机构。此外,居民点联合会还有法人准成员,它们不一定具有多种目的,但参与居民点联合会的某些活动领域的工作并想支助它的工作。居民点联合会还鼓励关心它的活动并想支助它的工作的个人。它还鼓励关心居民点联合会活动的个人成为个人成员(无表决权)。

自提交其上次四年期报告以来,居

民点联合会对它的结构及工作方法作了重大变动。其总部仍设在伦敦,但它现在已在纽约州组成一家非营利公司,并在柏林(负责欧洲)、纽约(负责南北美洲)和以色列(负责中东、远东和非洲)设区域办事处。由董事会(而不是理事会)作决策并指挥执行董事(前秘书长)。大会两年举行一次,选举董事会并确定下两年的方案重点。上次大会于 1996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下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12 月在以色列举行,届时将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和主管人员。现任主管人员如下:

总裁:埃米莉·门洛·马克斯,美国纽约州纽约市居民住房联合会;

执行董事:约翰·马修斯,伦敦巴萨克;

主管南北美洲的副总裁:伯纳德·沃尔,纽约戈达德河岸社区中心;

主管欧洲的副总裁:马蒂娜·伊格勒,斯特拉斯堡法国联合会;

主管中东亚和非洲的副总裁:亚尤·索科洛夫,耶路撒冷社区中心协会;

司库:布里安·史密斯,多伦多伍德格林社区中心;

秘书:尼科·德客,荷兰蒂尔堡德

特文。

除了董事会会议和与董事会会议同时举行的特别会议外，居民点联合会现在还通过下述两种会议运作：欧洲集团季度会议（由几乎所有的东欧国家和转型国家的代表及大多数西欧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和美洲集团年度会议。非洲集团目前在组建之中。居民点联合会的经费来源无重大变动，其中包括会费、基金会赠款、遗赠物、贷款和个人捐款。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包括荷兰、瑞典、德国和加拿大等国，提供了资金和实物支助，作为区域和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及会议的费用。

居民点联合会的目标是促进各国社区组织之间的合作并代表它们的各种利益，例如通过它的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及欧洲理事会的咨商地位，以及它的欧洲扶贫方案的成员资格。它今后两年的方案重点是社区组织和伙伴关系、消除贫困和赋予青年权力的开发。

居民点联合会参加了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于 1994 至 1997 年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以及联合国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最近的大型会议。居民点联合会几乎在所有的情况下都作了书面发言，并被允许向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发言。在过去四年期间，作为各次大型会议后续活动的组成部分，居民点联合会积极参与下列机构的工作：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与联合国咨商安排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

人权委员会。1998 年，它还派出一名移徙问题专家参加了一个联合国移徙问题技术专题讨论会和一名青年代表出席了最近在里斯本举行的青年部长会议。它积极参加了审查《21 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第十九届大会特别会议。居民点联合会参加了联合国的各区域会议，并以顾问身分服务于联合国各机构，其中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儿童基金会、妇发基金和各专门机构。

居民点联合会与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及其许多委员会合作，共同处理实务性问题和程序性问题，例如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联合国工作的问题。居民点联合会是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执行局成员，而且它的一名代表担任具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主席和社会发展核心小组组长，该核心小组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社会问题。非政府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 1997 年开会时每天举行情况介绍会。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居民点联合会通过它的成员组织提供和监测社会服务方案，以及处理街区改善、住房、卫生和公共保健的改善、地方医疗服务、护理、保健和精神健康、教育、就业、儿童和成年人的白天照顾、艺术和娱乐等问题。

居民点联合会支助成员组织的工作，发展国际合作项目；提供切合实际的建议和息；组织培训和交流；帮助评估

需要和成就；以及代表它们的利益和反映它们关注的事项。

3.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 (1959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社会工作者联合会)自 1994 年 6 月提交其上次四年期报告以来,已将它的全球成员数增加至 61 个国家社会工作者协会,作为成员协会成员的专业社会工作者总数已超过 43000 人。我们的成员的地域分布详情附于本报告之后。联合会创立于 1956 年,但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928 年。经费主要由会费提供(83%),但也来自会议收入和个人(主要是社会工作者)的支助。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的四个主要目标是:

(a) 通过国际范围的合作和行动将社会工作作为一项专业加以促进,特别是在专业价值、标准、道德、人权、承认、培训和工作条件方面;

(b) 促进建立社会工作者国家协会和支持社会工作者参加社会规划和制订国内和国际社会政策;

(c) 鼓励和促进各国社会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会议、参观考察、研究项目、交流、出版物和其他交流方法提供讨论和交换意见的手段;

(d) 通过与从事或关心社会规划、社会发展、社会行动和福利方案的国际组

织——政府的或志愿的——建立和保持关系,提供国际一级的专业联络中心。

人 权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加强了它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承诺,不仅通过它自己的人权委员会代表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受迫害和监禁的人员开展工作,并且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进行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导致编成了一份题为“关于人权的教学”的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专业学校的手册,并由人权事务中心于 1992 年出版。该手册向世界各地的社会工作者和教育机构广泛散发。它已为许多会议和讲习班所采用。

目前,还正在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编写关于《儿童权利公约》与社会工作这一手册的续集。依靠儿童基金会和欧洲联盟的财政支助,我们目前正在开展工作落实 1996 年 8 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供专业人员使用的关于处理性剥削问题的有效社会战略手册。社会工作者联合会还派代表参加和注视人权委员会的会议。向该委员会发表了数次声明。

与联合国的合作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在 1994 至 1997 年期间通过它派驻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

的代表组成的网络，继续组织与联合国的合作。代表们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向我会成员通报有关的联合国倡议、方案和项目以提高全世界社会工作者的认识和知识，并从而鼓励实施和变革。还将从联合国收到的有关各国的文件分发给成员协会，以使它们了解联合国行动的最新情况。每年，我们的代表工作队邀请在纽约和其他地方的社会工作者参加所谓的“联合国社会工作日”活动。这一天的会议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重点讨论有关社会工作和联合国活动的专题。自从开始筹备 1999 年国际老人年以来，我们驻纽约联合国的主要代表一直特别活跃，在纽约和世界其他地方规划和举行会议。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也是新闻部/非政府组织年会的积极参与者。

四年期间合作的部分重点情况如下：

1994 年

(a) 参加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b) 向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2 次筹备委员会会议发表讲话（纽约，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

(c) 向成员通报国际家庭年的情况，并参加当年特别是在维也纳的活动。社会工作者联合会被协调员指定为“国际家庭年赞助单位”；

1995 年

(d) 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

的支助下在马尼拉安排了一次人权与发展会议，发表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的一则声明，确认社会工作者能够影响他人的人权。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约 150 名社会工作者和人权活动分子，根据上述手册，参加了此项活动；

(e) 积极参加了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筹备活动和参加了这次首脑会议。向包括出席首脑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在内的对象广泛散发了我会《简讯》关于社会工作和首脑会议核心问题：贫困、就业和社会融入的专刊。社会工作者联合会主席向主要委员会发表了讲话，并向成员协会提供了信息；

(f) 派人参加了出席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一个代表团；

(g)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驻日内瓦联合国的主要代表当选为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委员会的主席；

(h) 向各成员通报了国际宽容的情况；

1996 年

(i) 向各成员通报“消灭贫穷国际年”的情况；

(j) 参加了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瓦(生境二)会议；

1997 年

(k)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简讯》特别着重介绍儿童基金会出版物和联合国的改革。

向全世界社会工作者提供《简讯》信息

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继续以它的《简讯》向它的成员和其他读者介绍联合国的活动和倡议，该刊物一年出版三期。联合国新闻的报道是每期内容的组成部分。

《简讯》发给许多联合国机构，其中有非政府组织科和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出版了一期有关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专刊，重点说明社会工作对首脑会议三个核心问题——贫困、就业和融入社会的贡献。

着重讨论联合国倡议的会议

此外，联合会的世界社会工作者会议(1994 年斯里兰卡科伦坡：冲突解决与家庭政策，1996 年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社会发展)始终着重讨论有关联合国倡议的几个专题。区域研讨会也集中于与联

合国不同方案相关的领域，例如人权与排斥(1995 年里斯本)；公民社会中的伙伴关系(1995 年克赖斯特彻奇)、社会变化、种族地位与移徙(1997 年都柏林)和融入社会(1997 年曼谷)。在这些会议上，我们召集了总共 3500 多名与会者。

1995 年，我们还支持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生活条件、人权和道德”的国际社会工作会议。

政策声明的分发

1994 至 1997 年期间，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继续分发关于下列专题的国际政策文件：儿童福利、老年人、健康、艾滋病病毒/艾滋病、人权、移徙、和平与裁军、个人信息的保护、难民、农村社区、自助、青年和妇女地位的提高。政策文件的编写部分依据联合国的文件，它促进全球的社会发展。

成员的地域公布详情^a

成员协会国家或地区	成员数	成员协会国家或地区	成员数
阿尔巴尼亚	60	毛里求斯	51
阿根廷	14000	荷兰	2660
澳大利亚	5390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70
奥地利	1565	新西兰	1122
巴林	30	尼加拉瓜	300
白俄罗斯	50	尼日利亚	1500
比利时	800	挪威	15459
贝宁	307	菲律宾	1869
玻利维亚	150	波兰	2000
巴西	57000	葡萄牙	1200
保加利亚	290	罗马尼亚	612
加拿大	13000	俄罗斯联邦	4960
智利	1349	新加坡	145
中国	300	西班牙	15631
哥伦比亚	1200	斯里兰卡	410
塞浦路斯	100	瑞典	20675
捷克共和国	541	瑞士	2398
丹麦	3485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50
埃及	33000	泰国	300
芬兰	1045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0
法国	1300	乌干达	300
德国	5000	乌克兰	452
加纳	350	联合王国	7569
希腊	1500	美国	154091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831	津巴布韦	179
匈牙利	220	总计	434877
冰岛	180		

爱尔兰	520		
以色列	5000		
意大利	2500		
日本	6053		
科威特	290		
拉脱维亚	25		
卢森堡	360		
马来西亚	65		
马耳他	35		

^a以协会为依据。

4.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 (1954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女律师联合会)于 1944 年在墨西哥城组建,它的目标是:促进联合国在法律和社会方面的原则和目标;在各国人民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友好的国际关系;促进比较法的研究;以及增进和促进妇女儿童福利。

它的成员和分支机构分布在 80 个国家,每两年在在任主席所在国举行一次国际大会,主席由世界五个区域轮流担任。每两年出版一份法律和人文主义问题文章的简编,每年还出版两至四期简讯。

成员增长率最大的区域是非洲(见上一个四年期报告),在这个地区,女律师联合会成员的工作异常出色,它在争取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方面继续取得历史性的丰功伟绩,并一直站在最前列作出人道主义的法律努力。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上次会议上,非洲各国政府在报告中赞扬和确认了女律师联合会在非洲所进行的卓有成效和有益的工作。我们的代表遵循我们律师世界明确的目标,积极参与人权、妇女与儿童、精神健康和麻醉药品等领域的工作。我们的成员参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筹备工作在这些会议上,我们的成员利用她们的法律技能,编写有关决议草案,参加

平行举行的讲习班和专题小组讨论,举行核心小组会议,在每次大会和论坛会上进行书面和口头发言,并提出了已被吸收到联合国文件的概念。我们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一起参加的活动最多。在北京会议前的四年中,我们领导男女争取平等伙伴关系工作组开展工作,举行各种研讨会、会议、讨论会,发表出版物,参加筹备工作,其结果是他们提出的措词和概念被吸收到《北京宣言》。

我们的成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开会前发起并组织了整天协商,使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如儿童基金会、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等的主任和官员能够向来自世界各地的 1000 多名代表讲述和通报拟处理的问题和这些联合国机构的目标和成就。这项工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进行,我们的成员在女童领域一贯工作十分活跃,协助编写决议草案,筹备讲习班、核心小组和专家组会议。例如,我们的成员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就被劫持儿童问题发表报告和发言,并参加少女问题专家组的会议。

例如,在 1996 年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我们的成员就责任共担这个目标问题组织了一次核心小组会议,发表了一项决议草案,它被这方面的专家组接受,并被专家组几乎原封不动地列入其建议的商定结论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我们的成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合作,大多在精神健康领域,起草发言和举行会议,以

便在联合国的所有场合提请有关机构审议，我们组织并参加了世界精神健康日和论坛、圆桌会议和讨论组，并起草了决议草案和发言稿，提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我们参加了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协商会议，重点是贫困问题。我们参加了非政府组织会议关于联合国改革问题的会议，参加了与联合国官员和政府代表的圆桌讨论，并撰写了书面和口头发言。

我们的成员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处理麻醉药品问题的会议。我们协助筹备并参加了联合国讨论青年和体育问题及需求减少问题的会议，而且组织和参与了关于精神健康与麻醉药品问题的讨论。

我们的成员一贯站在解决妇女健康问题的前列，例如在肯尼亚，他们作出了有目共睹的努力消除对女性生殖器残害的做法，此外还在童婚、生育过早引起的死亡、获得更卫生的条件和使妇女享有监护权和财产权等领域的工作取得了进展。

我们的成员协助组织了 1995、1996 和 1997 年联合国新闻部的年度国际会议。他们争取了发言者，组织了讲习班。他们还参加了情况介绍会和新闻发布会。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在欧洲、南美、非洲和亚洲举行区域会议，讨论影响人权和妇女与儿童法律地位的问题。各成员提交关于所在国情况和法律问题的报告，并协商如何制定法律和如何促进有关做法以使人民过上体面、健康和富足的生活。

在我们的成员中涌现了许多伟大的世界级女领导人，我们为她们感到自豪，其中有些曾担任过我们组织的主席；利比里亚的安吉·布鲁克斯，她是担任联合国大会主席职务的第二位妇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迈赫兰基兹·马努切赫里安，1968 年联合国授予的六项人权奖之一的获得者；芬兰的海尔维·西皮莱，担任联合国助理秘书长职务的第一位妇女；多米尼加前总理欧亨尼娅·查尔斯夫人。名单中还包括高等法院法官、政府部长和担任要职而坚定的人物。

5. 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 (1993 年给予全面性咨商地位)

1993 年

国际不结盟问题研究所(不结盟研究所)的一个四人组成的代表团参加了 1993 年 8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不结盟研究所参加了各种讨论会和非政府组织会议中关于人权问题的各种专题研讨会。不结盟研究所还在非政府组织在维也纳举办的展览会上展出了它的出版物和方案。在该会议上,不结盟研究所作了“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书面发言,受到成员国和大批与会非政府组织的非常热烈的欢迎。不结盟研究所还就该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1994 年

不结盟研究所的五人代表团参加了 1994 年 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代表团由不结盟研究所总干事率领。他代表不结盟研究所作了题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及“不结盟运动、人权和宗教间不容异己”的发言。

由研究所总干事率领的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来宾成员参加了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开罗,1994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会后研究所出版了一份由戈文·纳拉因·斯里瓦斯塔瓦博编辑和汇编的这次会议的文件。书名是《不结盟运动的新角

色》。

不结盟研究所派出一个由该所总干事率领的高级代表团参加了 1994 年 8 月 1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会上代表们作了有关问题的发言

1995 年

由总干事率领的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团积极参加了于 1995 年 3 月至 4 月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的第五十一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不结盟研究所的代表就不同的议程项目,特别是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恐怖主义、少数人权利、儿童权利和移民与歧视问题等作了若干次发言。研究所还在本届会议期间组织了两次非政府组织会议。

由不结盟研究所总干事率领的两人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来宾成员参加了 1995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万隆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由总干事率领的不结盟研究所高级代表团参加了 1995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代表团就会议的议程项目作了十次发言,并就人权问题和其他国际、政治和社会问题与各国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双边接触。1995 年 8 月 21 日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何塞·阿亚拉先生及其特别助

理举行了会晤。

不结盟研究所代表纳林德·贝里先生参加了1995年9月26日在河内举行的亚非团结组织亚洲区域会议。会上不结盟研究所的代表发表了关于确立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南南合作必要性的论文。

由不结盟研究所主席和总干事组成的两人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来宾成员参加了1995年10月14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会议。首脑会议期间推出了研究所的两份出版物。

1996年

不结盟研究所的与会者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了关于不同优先问题的发言，特别是揭露了世界不同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不结盟研究所代表有幸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了多项文件。不结盟研究所还组织了电影放映会和“人权——南亚的焦点”专题的研讨会。除了这些活动外，日内瓦电台还播放了两次研究所的录音讲话。一个不结盟研究所高级代表团参加了1996年8月5日至30日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代表团就各个议程项目作了3次发言，并与其他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双边联系。不结盟研究所还于1996年8月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了关于人权与21世纪的研讨会。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和不结盟研究所总干

事作了发言。

不结盟研究所代表P.C.帕坦贾利参加了1996年10月5日至8日在意大利勃朗峰举行的关于移民与犯罪，全球和区域“问题及反应”的科学和专业咨询会第六届全体会议。

研究所代表团参加了1996年6月至7月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实务会议。研究所参加会议有助于将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组成网络。它还提供了关于经社理事会和联合国各个机构的各种活动和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其活动和方案中作用的宝贵的知识和信息。

1997年

不结盟研究所秘书参加了“文明冲突或文化对话”国际会议并发表了有关主题的论文。会议由亚非人民团结组织于1997年3月10日至12日在开罗组织，以庆祝声援和保卫非洲、亚洲和南方人民四十周年。

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团参加了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提交了多次口头和书面发言，论述各种人权问题如童工、妇女权利、发展权、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和少数人群的权利等。不结盟研究所还组织了一次民主和人权问题研讨会，还借此机会放映了电影。不结盟研究所着手研究了这次会议期间出现的问题和趋势，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

文化权利、对妇女的暴力、种族主义与种族歧视、儿童权利和文明冲突等，以便进行专门的传播。

不结盟研究所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作为不结盟运动的来宾参加了1997年4月7日和8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研究所总干事被任命为不结盟运动建议委员会的特别顾问。研究所出版并在第十二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上散发了收集有不结盟运动35年以来文件的汇编。

不结盟研究所的一个代表团参加了1997年8月4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研究所组织了一次和平、安全与人权问题的研讨会。还利用这次机会放映了电影和会见了一些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许多口头和书面发言，论述了各种问题，例如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发展权、宗教间不容异己、保护少数、土著人和恐怖主义与人权等。

一个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团参加了由新闻部在与新闻部有联系的不结盟组织执行委员会的合作下于1997年9月10日至1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组织的第五十

届非政府组织年会。

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出席了于1997年9月在意大利勃朗峰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第七届全体会议并作了发言。

1998年

不结盟研究所代表团参加了1998年1月16日和17日在旧金山上帝一位论普救派教堂举行的“人权、民主与经济发展”问题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正值《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和马丁·路德·金生日之际组织。研究所总干事发表了题为“管理恐怖主义促进民主和民展”的论文。

一个不结盟研究所高级代表团参加了1998年3月16日至4月2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会上提交了若干口头和书面发言论述各种人权问题，例如童工、妇女权利、发展权、恐怖主义、原教旨主义和少数人群权利等。不结盟研究还组织了研讨会和放映了电影。这次会议期间出现的问题和趋势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对妇女的暴力、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儿童权利和文明的冲突等。

6. 国际行政学会 (1947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国际行政学会（行政学会）是一个 1930 年成立的设在布鲁塞尔的具有科学目的的国际协会。行政学会连同它的两个专门协会，国防学校及行政学会协会及欧洲公共行政团体，任务是促进行政科学的发展和改进各级公共行政的运作。它在全世界各地的某些国家有代表，行政学会在它的许多活动范围内（会议和大会、讨论会、工作组等等……）汇集了行政科学特别是在行政法、公共管理或行政实践等领域内的研究人员与专家，以及一些决策者和实践家。英文和法文是行政学会的两种正式语文。

新成员

自 1994 年以来，行政学会在全世界各地的新成员不断增加。

除了 20 来个新的团体会员外，还在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大韩民国、印度、牙买加、哈萨克斯坦、乌干达、毛里求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丁、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成立了国家分部。行政学会还增加了五个成员国，即南非、喀麦隆、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瑞士、和四个国际组织，即文化和

技术合作署、美洲发展银行、欧洲专利局和中美洲公共行政学会。

同联合国的关系与合作

行政学会同联合国组织的活动计划共同配合进行它的活动计划，并通过同经济和公共行政司（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日益密切的合作，一方面间接和一般地，另一方面直接地采取为联合国服务的行动。这样，行政学会成为该司一个不大但却有效和可信赖的伙伴。

一般性行动

联合国举办的像环境、社会发展、人权、妇女这些重大问题的重要会议，只有这些会议制订的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由该组织的会员国实施的，才有意义。行政学会以多种形式不断地对实施这些会议的行动计划必不可少的机构和行政能力作出贡献，特别对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的国家行政提供了具体的帮助。下面举几个例子：

(a) 每年的国际会议（全世界各地区的 400 到 600 名参加者）：

- (一) 《行政、市场和发展：管制和取消管制》（赫尔辛基，1994 年）；
- (二) 《行政和社会：对全球化和 社会-文化变革

的行政反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 1995年);

(三) 《21世纪行政面临的挑战: 高效能的公职和权力分散的公共行政》(北京, 1996年);

(四) 《公民和行政》(巴黎 1998年);

(b) 有关专题的最近工作组:

《意见调查官》; 《人权和公共行政》; 《决策层公共生活中妇女的地位》; 《行政改革和改善管理方式》; 《国际行政和公职》

(c) 有关专题的研讨会

(一) 《在变革和支持政府政策方面的机构能力》(达喀尔, 1992年; 金斯敦, 1994年);

(二)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作用》(吉隆坡, 1992年; 开罗, 1993年, 印第安纳州布卢明顿, 1995年);

(三) 《权力下放促成地方民主取得进展的条件?》(立陶宛, 尼达, 1995年2—3月; 波

兰, 克拉科夫, 1995年9月11—15日; 拉脱维亚, 里加 1995年9月20—24日; 华沙, 1995年12月7—10日和1996年2月1—3日);

(四) 《80—90年代经济改革对非洲妇女状况的影响》(阿克纳, 1996年7月22—25日);

(五) 《国营部门改革的管理》(喀麦隆雅温得, 1996年10月21—23日, 博茨瓦纳哈博罗内, 1996年10月28—30日);

(六) 《国营部门的生产率和效率: 走向改善公共事业的权力下放》(印度尼西亚万隆, 1997年4月);

(七) 《实行新的公共行政: 从国际经验中学习》(印度穆苏里, 1997年6月2—4日);

(八) 《欧盟和拉丁美洲国家的公职管理》(西班牙圣·雅克·德·贡波斯代尔, 1997年9月

22—23 日)；

(九) 《国际组织的内部司法改革》(布鲁塞尔，1997 年 10 月 1—3 日)；

(十) 《行政腐败和政治》(安卡拉，1997 年 10 月 15—17 日)。

出版物

所有这些活动都编成广泛散发的出版物。其中有：

国家行政

《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决策中的地位》(法国阿马当出版社，1994 年)；

《人权和公共行政》(比利时布吕朗出版社，1997 年)；

《社会保险制度的变化》(荷兰 IOS 出版社，1997 年)；

《公务员系统的责任，谁应对什么负责？什么时候？为何负责？》(IISA，1995 年)；

《变化中的行政—技术革新或新的逻辑？》(PUF，1996 年)；

《行政和社会：对全球化和社会—文化变革的行政反应》(比利时布吕朗出版社，1995 年)；

《政府能学到么？》(美国交易出版社，1994 年)。

国际行政

《国际公务员养恤金》(比利时布吕朗出版社，1994 年)；

《国际公职中的医药保障》(比利时布吕朗出版社，1998 年)；

行政学会—(前 DDSMS)联合出版物

《行政改变：国别概况》(联合国，1997 年)；

《公共行政和发展：提高责任心、反应能力与法律体制》(由行政学会和联合国共同出版，1997 年)。

具体直接行动

行政学会参加了联合国讨论《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几乎所有会议。由于它 60 多年的经验，它对这些会议的筹备工作和开好会议都起了重要作用。

公共行政与财务专家组会议

无论是主席(1997 年)还是总干事(1995—1996—1998 年)以及由行政学会建议的几位属于它的网络的专家的积极参加。

联大对行政与发展问题的再度关注

行政学会在由它作为其成员并由它的总干事在其中担任代表的预备性技术

委员会的范围内的这次会议所进行的筹备工作中起了积极作用。它使联合国从它的专家网和它的科学方法中受益。此外，行政学会是在大会重新讨论以前的专门讨论会的主要组织者，这次讨论会的主题是：《对重新评估公共行政在发展中的价值所做的贡献以及公私责任：理论与方法要点》（纽约，1996年）。

有关专题的塞萨洛尼基会议、希腊（1997年）：《转变中的公职：加强其作用，专业水平及伦理价值》。

总干事特别以《行政和公民社会》小组主席的身分参加。

此外，在行政学会大国际会议范围内共同组织的专题小组：

(a) 《国际合作在机构发展和行政改革方面的作用》（迪拜，1995年7月1—5日）；

(b) 《21世纪非洲公共政策和行政管理重建、挑战和机会》（北京，1996年10月8—11日）；

(c) 《行政改革的国家经验》和《行政的转变：促进公众参加行政的机制》（魁北克，1998年7月14—17日）；

(d) 《联合国：半个世纪的经验、总结和展望，未来的轨迹》（巴黎，1998年9月7—11日）。

7. 国际法协会 (1947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国际法协会原名国家法律改革和编纂协会，1873年创立于布鲁塞尔。按它的章程规定，协会的目标是“研究、阐明和促进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研究比较法；拟订关于解决法律冲突和统一法律的建议；以及增进国际谅解和亲善”。

协会的活动由执行理事会安排，它得到协会设在伦敦的总部秘书处的协助。协会的成员目前约有4200个，分布于全世界的分会。自从向经社理事会提交上次报告以来，又在斯里兰卡、斯洛文尼亚、葡萄牙、太平洋岛屿、马耳他、危地马拉、新西兰和爱沙尼亚等国增建了分会，到1997年年底，分会总数达到50个。

目标

协会的目标主要通过其国际委员会的工作来实现，这些委员会活跃于公私国际法的各个领域，并编写关于审议中专题的报告；会议安排在世界各地举行，每两年一次，会上各成员有机会对报告进行辩论，并视情况通过有决议，其中有许多是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所有重大意义的，因此分别提交给它们。迄今为止已举行了约67次此类会议，其中两次是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举行的（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和1996年赫尔辛基）。

活动

遵照1994和1996年会议精神，协会提交了下列报告：

(a) 引渡与人权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以及与引渡和有关程序相关的人权考虑方面的建议（致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和负责续压国际犯罪的其他机构）；

(b) 空间法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保护环境免受空间碎片损害国际文书》（致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

(c) 文化遗产法委员会最后报告和决议，以及布宜诺斯艾利斯《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致教科文组织，供执行局审议）；

(d) 国家豁免委员会最后报告及《国家豁免公约》订正条文草案（致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

(e) 国际人权行使委员会最后报告和决议（致各国政府、有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

(f) 国际民事与商事诉讼委员会报告及关于临时措施与保护措施的原则（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g) 可持续发展法律方面委员会第二份报告（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贸发

会议、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h) 国际人权法和惯例委员会题为“联合国人权条约：面临执行危机”的第一份报告(致秘书长，以便转交下次联合国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各个成员；和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

(i) 国内被迫流离者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以及序言和原则草案(提供秘书长国内被迫流离者问题特别代表及难民专员办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权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会和其他有关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作参考和评论)。

其他有关活动

在报告的年份中，关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协会继续开展其确定一个基本图书馆的项目：拟向可能缺乏有关基本材料的新近独立或发展中国家提供一套国际法图书，从而帮助和促进国际法的发展。预计将于 1998 年发放选定的出版物。

除了于 1994 和 1996 年举行的国际法协会两年期会议外，它还举行了下列区域会议：(a) 1995 年 5 月在台北举行的亚太区域会议。宣读了关于各种专题的论文并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国际海洋法、人权与区域差异问题、知识产权趋势和争端解决及保护本区域环境的法律问题；(b) 1997 年 9 月在莫斯科举行了俄罗斯联邦

第一次区域会议。讨论的问题有：有关独立国家联合体的国际法问题、对付在俄罗斯联邦恐怖主义的国际法与国际合作及《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等问题。

在本报告审查的整个时期，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保持通常的联系，而且协会成员与前几年一样，与联合国合作从事各种活动和支持联合国，其中包括参加由联合国及其机构和附属机构赞助的会议和活动。协会的研究主任向于 1997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纪念国际法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的联合国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座谈会宣读了一篇论文。他的论文即将在座谈会议事录中出版。

出版物

协会的主要出版物是两年期《会议报告》，《报告》中载有各委员会的报告和会议的工作会议讨论的记录，以及所通过的决议。《报告》免费发给提供经费的协会成员，但也出售给许多图书馆和书商。赠阅本发给纽约联合国及其在海外的许多机构，以及发给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协会也出版半年刊《简讯》(6 月和 12 月)，免费发给全体成员，并在网站上公布。

在 1997 年年底，协会宣布建立它自己的网站，网址为：

<http://www.ila-hg.org>

国际法协会总部秘书处现可在网址

secretariat@ila-hg.org 用电子邮件联系。

8. 国际人权联盟 (1950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简介

国际人权联盟成立于 1942 年，开展工作 50 多年，努力通过联合国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人权问题。联盟以《世界人权宣言》作为其纲领，协助美国国内外的合作伙伴将人权问题提交联合国和其他多国机构。自联合国早年以来，联盟一直享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并向国际劳工组织、欧洲理事会和非洲人权委员会派驻了代表。

联盟为非政府的非营利成员制组织，它不接受任何政府或政府机构的经费。它由其成员和捐款者提供经费。

联盟有一个网络，联系分布在世界各地的 30 来个附属组织，它与它们携手合作通过联合国促进人权。联盟还有许多合作伙伴，它与它们共同实施具体的项目。联盟定期出版其活动公报和关于人权情况的报告。

每年在大会开会时(1994—1995 年)，联盟为各国代表、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定期的一周两次的新闻发布会，向第三委员会通报有关的专题的情况。

联盟的工作人员中有两人代表联盟出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有关人权的所有新闻发布会和会议。联盟还派代表

出席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举行的联合国专门会议。

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会议的工作

联盟长期以来关心通过联合国促进和加强人权的工作。为了推进这些努力，在 1994 至 1997 年期间，联盟每年参加人权委员会持续进行的工作。联盟每年与其部分附属组织一起，参加第三委员会关于人权问题的辩论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1994—1997 年)，继续进行它在 1991 至 1993 年期间及以前所做的工作。联盟还参加人权问题世界会议(1993 年维也纳)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北京)。

联盟代表参加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会议(1996—1997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1994—1997 年)，并向这两个会议的成员作了口头和书面陈述(1994—1997 年)。

联盟还向人权委员会和人权小组委员会(1994—1997 年)就人权情况和宗教间不容异己问题作了口头和书面发言。联盟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提交了有关的国别报告(1995、1997 年)。

联盟继续向给予殖民地国家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定期的书面报告(1994、1995、1997 年)

在举行重大的人权问题会议前和期间，联盟经常组织有关联合国议程的专题

的会议，使从事实地工作的专家与联合国代表和工作人员汇聚在一起，有如下会议：

(a) 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会议(1993年纽约)；

(b) 打击对妇女施暴问题会议(1993年纽约)；

(c) 筹备北京会议的妇女权利问题座谈会(1994年纽约)；

(d) 人权与媒体问题会议(1995年日内瓦)；

(e) 侵犯妇女人权的责任制问题论坛(1995年)；

(f) 儿童权利会议(1996年纽约)；

(g) 贩卖妇女问题会议(1997年莫斯科)。

联盟将通过它的访问、项目和它的附属组织及合作伙伴网获得的信息定期提供给人权事务中心，包括专门机构(酷刑、失踪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负责各个专题及国家的特别报告员)。特别是，联盟还向当代各种形式种族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1995—1997年)和宗教间不容异己问题特别报告员(1995—1997年)提供文件，还协助后者同非政府宗教组织会晤(1996—1997年)。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联盟一贯支助儿童基金会和秘书长为提高联合国为儿童特别是武装冲突中儿童作宣传的能力而所作的努力。联盟通过它的1996年会议和与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后续会晤，支持1997年任命秘书长主管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特别助理。联盟支持关于儿童介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于1997年向人权委员会作了书面报告并提交了它的建议。

联盟派代表参加了在总部关于非政府组织地位的协商，而且联盟的一名干事担任它在非政府组织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中的代表。

联盟代表参加了起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筹备委员会的会议。联盟的一名代表定期出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1994—1997年)并派一名代表参加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关于犯罪问题的第六届全体会议(1996年)。

实施联合国决议

几十年来，联盟一直专注于“捍卫捍卫者”，帮助为他人权利辩护的人们，并会晤联合国官员和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以促进通过《关于个人、集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宣言》，该宣言由人权委员会1998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

9.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1953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博爱团结运动的目标和宗旨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博爱团结运动)于 1952 年建立,其目标如下:

- (a) 确认人性的统一;
- (b) 确认所有种族、所有民族和所有文化及著作的基本平等以促进真正的国际社会;
- (c) 相信精神价值促进各国人民相互理解和协作的功效;不过,该运动不搞忏悔;
- (d) 拒绝由仇恨激发的一切方法,它的原则是和平存在于正义和友爱的原则;
- (e) 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和目的。

自从本运动创建以来,随着来自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的个人和团体成为成员,它的影响和联系范围扩大了。在报告期内,运动的成员已增加到 35 个国家。博爱团结运动的经费来源只靠每年缴纳的会费,随着新分的分支机构的加盟,其收入也增加了。

1997 年 8 月举行的大会选出了执行局的新成员,任期四年。通过了一项总的行动计划,其重点是消灭种族主义和促进人权与和平。博爱团结运动的活动同联合

国在促进种族平等和促进和平领域的活动息息相关。

参加世界会议

由于博爱团结运动积极参加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它也参加了 1994 至 1997 年期间联合国组织的世界会议。

在 1994 年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上,博爱团结运动的代表参加了主会议的各种协商、事题讨论和讲习班及同时举行的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2.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提供了一个论坛,博爱团结运动的代表出席了有关会议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在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作准备的过程中,博爱团结运动积极参加在纽约、安曼、达喀尔和维也纳举行的各种会议。

在北京会议期间和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博爱团结运动由来自亚洲、非洲、美洲和欧洲的代表作它的代表。在非政府组织论坛上,作了有关种族主义的几次发言和交流。代表们交换了意见,进行了联络和游说。博爱团结运动还利用它的咨商地位出席了主要会议。

人权活动

博爱团结运动经常参加联合国人权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人权小组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1994 至 1997 年期间，就下列国家的人权情况发了言：海地、赤道几内亚、刚果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卢旺达、埃塞俄比亚和苏丹。在报告期内两个机构的会议上，提出了阿根廷儿童遭绑架和失踪的问题。还就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和消灭贫困问题作了发言。博爱团结运动提出了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贬值对贫困和西非经济形势影响的问题。博爱团结运动特别关心南非向民主的过渡，并在委员会会议上表明了它的立场。

博爱团结运动参加了在纽约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维护人权原则不可分割的原则。博爱团结运动通过发言、游说和联络等方式积极参加促进妇女的人权。

博爱团结运动参与了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工作。它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发表声明，参加关于儿童问题冲突形势、童工和女童问题等的讲习班。

与专门机构的合作

博爱团结运动利用它与教科文组织的特殊关系参加 1994 年 10 月 5 日至 8 日举行的和平、发展与宽容会议。它还注视着教科文组织的常会并传达它的看法。博爱团结运动公布有关 1998 年 2 月在达喀

尔举行的卫生组织/非政府组织协商的新闻。

与其他非政府组织的联合活动

博爱团结运动是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它参加在妇女地位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内着重讨论种族歧视问题的例会。博爱团结运动协调一个影响妇女和儿童的传统做法工作组。它积极努力提高人们对残害女性生殖器官问题的认识，把它视为对妇女的一种暴力行为。工作组由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26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博爱团结运动与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一起继续进行游说，声援遭受残害的女孩。编写了进度报告并定期提交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特别委员会。博爱团结运动还是非政府组织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

出版物

博爱团结运动用英文和法文出版一份简讯，一年 4 期。论述的专题包括：

- (a) 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
- (b) 教科文组织的新闻；
- (c) 卢旺达的局势；
- (d) 儿童基金会的新闻；
- (e) 妇女权利；
- (f) 和平；
- (g) 人发会议；

- (h) 巴勒斯坦问题;
- (i) 民主与和平;
- (j) 文化与发展;
- (k) 女童;
- (l) 移徙;
- (m) 生境二;
- (n) 打击有害的传统做法。

出版工作是博爱团结运动为宣传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的工作所作贡献的一部分。由于它的成员分布面很广,此种信息特别对于没有机会了解国际会议及其所作决定的人们来说极端重要。简讯也发放给联合国秘书处和各专门机构。

与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商

与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和纽约

的联络处以及与诸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儿童基金会等实务部门的官员举行定期协商。

培训

博爱团结运动组织了一期培训课程,论述非政府组织在全球化过程中重要性,特别是在与直接受目前经济现实影响的基层协会建立联盟方面的重要性。15个国家的约 30 名参训人员应邀参加了在日内瓦举办的培训课程。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的负责人应邀介绍了联合国的机制、业务和活动。还解释和讨论了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的工作关系。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打算与联合国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继续努力促进和平、正义和各国人民之间的理解。

1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消除歧视组织) (1981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目标和原则

本组织的宗旨是人道主义，它产生于所有个人和民族的尊严和权利平等的原则。本组织的具体目标和原则载列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中。本组织采取一切合法的手段致力于消除任何地方的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并设法为此组织有关活动以确保取得更大的效果，其中包括：

(a) 普遍收集和传播种族主义的信息及编写有关的研究报告和参考资料；

(b) 通过出版物、会议、研讨会和其他方法，提高人们对种族问题及其对人类社会、人的尊严与世界和平的危险的认识；

(c) 确认不加歧视的平等和正义的道义价值和人类价值；

(d) 揭露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相互关系；

(e) 与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并支持它们的努力；

(f) 开展可能有助于各国人民在

所有的人价值和尊严平等的基础上增进谅解的活动。例如，消除歧视组织有时向研究生提供研究金和颁发增进人类谅解国际奖。

活动

如过去 20 年中一直所做的那样，消除歧视组织继续坚持开展各种活动和项目，经常与联合国合作或与关注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其他非政组织合作。消除歧视组织的一切活动旨在打击所有领域的歧视现象以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审查期间这类活动包括：

(a) 与大学、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联合举行一般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特别是在日内瓦、中东、纽约、维也纳、华盛顿、拉丁美洲和加拿大等地举行的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问题和土著人民权利和状况的研讨会和会议；

(b) 通过口头和书面发言至少参加了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及其机构组织的 200 次会议和研讨会；

(c) 消除歧视组织参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 年 9 月开罗)；

(d) 本组织参加了联合国人类住区(出境二)会议(1996 年 6 月伊斯坦布尔)；

(e) 本组织参加了一次关于民主、歧视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研讨会(1996

年 7 月新德里)；

(f) 本组织参加了 1994 至 1997 年的人权委员会所有的所有届会；

(g) 本组织参加了 1994 至 1997 年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所有届会，特别关于自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非殖民化和世界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等议程项目的会议；

(h) 本组织参加了 1994 至 1997 年期间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年度座谈会；

(i) 本组织参加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非殖民化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j) 本组织过去是，现在仍是非政府组织巴勒斯坦问题国际协调委员会的成员；

(k) 本组织过去是，现在仍是非政府组织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l) 本组织过去是，现在仍是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非政府组织会议的成员；

(m) 本组织过去出版而且现在仍出版附有“联合国最新情况”部分的半年期简讯；

(n) 本组织向联合国各机构其中包括处理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具

体问题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向联合国秘书处的许多官员及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看法和提交报告；

(o) 本组织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共同主办的工业化国家可持续住房问题会议时组织了一个阻碍享受住房权因素问题的专题小组(1990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纽约)；

(p) 本组织于 1990 至 1991 年协助在巴勒斯坦组织了一个事实真相调查团调查有关反对强制驱逐生境国际联盟运动的问题；

(q) 本组织应邀参加了原住民住房权会议的“人权”小组讨论会(1990 年 8 月 13 日至 16 日在安大略省萨德伯里)；

(r) 在生境二会议期间，本组织参加了组织了题为“耶路撒冷：不可动摇的占领吗？”的新闻发布会和录像放映，并接受了 6 家通讯社、报纸、广播电台和电视台关于耶路撒冷和定居点问题的采访；

(s) 本组织秘书长阿尼斯·卡西姆在《原则宣言》签署后应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请求，为新兴的巴勒斯坦实体编写了基本法草案，它强调了以《世界人权宣言》和两项国际盟约为基础的人权和法治；

(t)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 T. 阿塔厄夫曾在博普塔茨瓦纳大学组织的一次国际会议上获得了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授予的“荣誉奖章”，后再次向他颁发

了证书，表彰他支持土著非洲人民权利的出版物、讲学和其他活动。在土耳其安卡拉大学，他已开始讲授非洲问题的课程并撰写题为《非洲民族解放运动》的教科书（约 750 页）。这本汇编内容浩瀚，论述解放问题从 1918 年至今，对整个大陆逐国分析。但这只是阿塔厄夫博士范围大得多的活动的一部分，其中包括最近刚完成的教科文组织关于“成为冲突根源的歧视”的研究报告。他还协助组织了一次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访问，并且担任 1997 年巴基斯坦全国和省级选举的国际观察员，并报告了歧视 2 200 万移民(难民)人口的严重事件；

(u)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查尔斯·罗奇在多伦多召开了一次泛非洲运动区域会议。安哥拉、尼日利亚、圭亚那、巴哈马和美国的与会者专程前来参加于 1993 年 6 月举行的这次会议；

(v) 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成员埃尔默·贝尔热完成了一本题为《巴勒斯坦和平》的书。该书作了综合评述，忠实地反映巴勒斯坦人捍卫权利的 50 年斗争史；

(w) 本组织获得联合国秘书长的“和平使者奖”；

(x) 本组织继续坚持前几年的工作，将巴勒斯坦、南非、前南斯拉夫、土著人民和少数人群等问题作为工作重点。

出版物

消除歧视组织的出版物涉及以下专题：

(a) 以色列当局拆除巴勒斯坦人家园和其他构筑物；

(b) 武器与渗透：以色列在拉丁美洲；

(c) 巴勒斯坦权利与以色列制度化的种族主义；

(d) 制度化种族主义纪事：以色列在巴勒斯坦；

(e) 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问题的辩论；

(f) 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的事实真相；

(g) 将反种族隔离原则应用于中东；

(h) 关于住房和生境的国际法和土著人民组织；

(i) 国家规划、发展方案和土著团体；

(j) 宗教取向与种族主义；

(k) 耶路撒冷和定居点；

(l) 冷战后的耶路撒冷问题。

本组织的出版物及其简讯《不带偏见》(本组织种族歧视问题国际刊物)、特别报告和研究报告、资料活页和公报等定期发给联合国办事处和 2000 个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国际、国内的办事处和机构。连续不断地提供关于联合国活动和本组织

在联合国中所起的作用及本组织全年与联合国所保持的联系的信息。

11. 国际雇主组织 (1947 年给予全面性咨商地位)

雇主组织简况

国际雇主组织成立于 1920 年，是在国际一级代表雇主社会和劳动领域权益的唯一组织。它的成员由遍布全世界的 128 个国家雇主组织组成。它的任务是

(a) 在国际一级，特别是在劳工组织范围内捍卫雇主的权益。雇主组织充当雇主的代言人，并确保国际的社会政策不损害企业的生存能力。与此同时，它在国际劳工大会、劳工组织理事会和与劳工组织有关的所有其他会议上担任雇主集团的秘书处；

(b) 促进自由企业及其发展。它的目标是影响劳工组织的政策和技术合作方案，以便在国家一级能够建立企业和经营企业，而不受有关立法和条例的严格细则制约。雇主组织主要的优先事项是在劳工组织内产生有利企业的原则；

(c) 帮助国家一级建立和加强雇主组织。雇主组织积极参与建立和加强具有代表性的雇主组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那些雇主组织；

(d) 便利信息和经验向雇主组织

的转让。它充当全世界雇主之间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常设联络机构，并且是在所有国际机构中传达和宣传雇主观点的公认的渠道。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在审查期内，雇主组织派代表参加经社理事会在纽约和日内瓦两地举行的常会。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国际劳工组织

雇主组织凭借它的劳工组织咨商地位，继续密切参与这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所有活动，以其作为雇主集团的协调机构和秘书处的身分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理事会和所有其他三方会议。

在审查期内，雇主组织特别注意改革劳工组织结构体制和通过新的劳工组织标准政策的倡议，以及劳工组织在区别对待、消除童工和对雇主组织技术援助等领域的行动。雇主组织还最为积极地参加了 1996 年举行的第一次企业论坛会。通过参加劳工组织理事会会议，雇主组织长期注视着联合国有关劳工组织职权的一切活动。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业组织)

雇主组织常驻维也纳代表参加工发组织工业发展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特别关

注工发组织有关工业人力的培训活动及其部门活动。

传播信息

雇主组织出版《自由雇主》，它定期报道对本组织成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联合国活动。

参加联合国会议

除了上述会议外，雇主组织的代表还参加由联合国主持或与它有关的下列会议：

(a) 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1996年新加坡)；

(b) 社会发展委员会会议(1997年2月纽约)；

(c) 环境规划署与工业/贸易协会的协商会议(1994-1997年6月巴黎)；

(d)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第二和第三次筹备会议(1994和1995年，纽约)；

(e)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5年3月哥本哈根)；

(f) 国际投资和跨国公司委员会(1995年4月日内瓦)；

(g) 世界银行促进劳动问题政策对话研讨会(1996年5月华盛顿特区)；

(h)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1996年6月伊斯坦布尔)；

(i) 国际移徙组织移徙问题研讨会(1997年4月日内瓦)；

(j)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研讨会(1997年5月日内瓦)。

成员

雇主组织的成员目前由122个国家的126个联合会组成(非洲34个，南北美洲32个，亚洲24个和欧洲36个)。

12. 国际公路运输联盟 (1949 年给予专门性咨商地位)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简化运输手续

公路联盟积极参加欧洲经委会内陆运输委员会和公路运输主要工作队的年度会议。公路联盟通过书面和口头陈述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a) 减少国际公路运输中的非关税壁垒：

(一) 就中欧和东欧过境简化手续问题提交了有关提案并播放了公路联盟的录像(1995-1998 年)；

(二) 提交了关于减轻从事国际运输专业驾驶员签证问题的提案(1995-1998 年)；

(三) 对欧洲经委会主持下的简化东南欧地区过境手续倡议作出了贡献(1997-1998 年)；

(b) 统一税收：对欧洲公路运输部门中财政统一问题进行比较分析和就此提交提案(1997-1998 年)；

(c) 联合国协定和公约：

(一) 积极促进通过和实际执行联合国关于中欧和东欧特别是新独立国家公路运输问题的多边法律文书(1995-1998 年)；

(二) 提交了《国际公路客货运输合同公约》的修正草案(1995 年)；

(三) 提交了关于在利用电子数据交换方面《国际货物公路运输合同公约》订正草案的评论和意见(1996 年)；

(四) 帮助拟订《欧洲国际公路运输车辆从业人员工作协定》的订正案(1997 年)；

(五) 提交了《公路运输问题综合决议》的订正草案(1998 年)；

(d) 对转型国家的援助：

(一) 帮助建立公路运输同业公会作为与地方政府谈判的合作伙伴(1995-1996 年)；

(二) 组织关于转型问题和东西方运输合作问题的研讨会和会议(1995-1998 年)；

(三) 出版了两个版本的《统一欧洲公路运输立法问题公路联盟手册》(汇编了欧洲联盟和中欧及东欧国家的公路运输法律)(1996 和 1998 年)。

国际公路运输

公路联盟负责日常实施联合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的担保系统。公路联盟通过报告有关改进和维护国际公路运输制度的事态发展和提出有关提案积极参与这一工作并发挥重大作用。它还深入参

与实施《国际公路运输公约》行政委员会 1995 年 10 月 20 日的建议,开发了一个计算机网络将 46 个海关管理机构和地方运输协会联系在一起,并且通过专用软件将有关数据传输给所有海关管理机构。公路联盟将在 1999 至 2000 年为公约执行委员会提供资金(约 55 万美元)。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公路安全

公路联盟注视着欧洲经济委员会公路交通安全工作队的工作,出席它的会议,向自己的公路安全委员会的成员通报其工作情况,并与后者一起确定拟在工作队会议上加以维护的观点。

公路联盟还提请代表们注意它自己在该领域的工作,主要有关商用车辆驾驶员与其他公路用户之间的相互关系,主要办法是于 1995 和 1997 年出版了针对年轻驾车人和年轻两轮车骑手的大批散发的传单。它目前正在最后敲定关于公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输)的公路安全管理方案。

最后敲定《定期技术检查协定》(对于从事国际交通的车辆),出于安全和国际公平竞争的原因,此协定受到欢迎。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国际公路运输危险货物

公路联盟为调整将于 2001 年生效的这一领域的协定在人力和资金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

公路联盟主动编制了关于审查运输

危险货物的驾驶员的名册以便统一此种审查。33 个签署国中大多数国家都使用该名册。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联运

公路联盟启用了一份“多式联运中转运技术目录”并提供给了欧洲经委会,反应非常积极。现将根据公路联盟的提议处理多式联运中的责任问题。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车辆建造

公路联盟主张采用车上诊断法以便发动机性能始终处于最佳状态。

公路联盟与联合国的合作: 可持续发展

21 世纪议程

作为环发会议的后续行动,公路联盟依照《21 世纪议程》的原则(特别是按第 27 章和第 30 章规定)拟订了一个《可持续发展章程》,它得到了环境规划署和环发会议秘书长的核可,后者主持了公路联盟 1996 年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专门讨论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世界大会。

欧洲经委会运输和环境会议

公路联盟的章程后来发展为公路运输业行动计划,评细规定了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应采取的具体措施,该计划提交给了 1997 年 11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洲经委会运输和环境会议,使公路联盟自 1994 年创立以来作为积极的筹备委员会成员所作贡献的顶峰。

环境规划署行业论坛

公路联盟继续积极参加环境规划署

年度行业会议，就如何最有效地实现我们共同的环境、经济及社会目标交换看法和意见。
